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连云港市中医院）的（江苏省中医院连云港医院项目-初期窗帘隔帘棉织品开办采购项目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0-JSWD-G2025-0146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全遮光布帘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连云港创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55.9560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.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病房半遮光布帘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连云港创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55.9560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.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隔帘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连云港创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55.9560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.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浴帘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连云港创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55.9560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.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纱帘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连云港创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55.9560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.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卷帘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连云港创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55.9560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.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香格里拉帘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连云港创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55.9560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.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8. （百叶帘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连云港创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55.9560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.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9. （冬门帘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连云港创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55.9560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.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10. （夏门帘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连云港创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55.9560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.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11. （轨道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连云港创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55.9560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.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12. （电动窗帘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连云港创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55.9560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.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13. （电动窗帘电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创明遮阳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8人，营业收入为31569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04.9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连云港创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18日

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- 3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